

中國大陸食品違規輸入案

調查委員：林文程、田秋堃

案由

含過量添加物且未經許可之**中國大陸蠟瓶糖、螺螄粉、辣條、麻辣花生等食品**，未有申報查驗資料，亦非經濟部公告准許輸入或專案核准之中國大陸貨品，**不得於國內販售。**

惟因衛福部公告訂定「**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符合免申請輸入查驗之條件與其適用之通關代碼**」，就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符合「供自用」及一定金額、數量條件者得免查驗，似已產生部分人士藉此機制規避，**造成不得輸入之食品及相關產品屢見於實體通路、網路購物流通。**

按近年中國大陸透過社群平臺（如抖音）宣傳炒作一波波爆紅食品，吸引民眾透過網路購入，是類**小型食品物資未經食品查驗及許可輸入**，即透過交寄快遞、物流業者來臺。為維護國民健康，究我國相關查核管理機制與查處措施為何？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

蠟瓶糖、螺螄粉、辣條及麻辣花生等中國大陸產製零食，均非經濟部公告准許輸入之中國大陸食品



專家學者意見

市面流通之是類食品，多為**無生產日期、無生產廠家、無生產地址**之「**三無產品**」，涉及食品添加物使用不明與標示完整性不全等食安疑慮。



蠟瓶糖

存在**人工食用色素過量**、**工業用蠟替代蜂蠟**等風險，且未有完整成分標示及相關檢驗合格報告。



螺螄粉

米粉搭配高湯包、辣油等調味粉包組成，若標示不完整，易造成**鈉攝取過量**及**成分資訊不透明**之風險。



辣條

以**麵粉或豆製品**為基底，經油炸或高溫加工後，添加大量辣椒粉、鹽等調味粉，**鈉含量高**，大量食用可能造成**肥胖及腎臟負擔**。



麻辣花生

部分產品可能使用**防腐劑**或**抗氧化劑**；若標示不全，易涉及**過敏原揭露不足**之問題。

112年起，國內多次查獲違規輸入、販售中國大陸產製零食情事，且多未能查獲案貨實際來源及輸入管道

- 112年查獲摩○公司輸入**中國大陸螺螄粉**5,920包，業者辯稱未參與報關、不清楚報關手續，無法提供進口證明文件，關務署亦**未能查獲報關資料及案貨來源**。
- 113年查獲W**賣家於電商平臺販售**中國大陸蠟瓶糖**，該局雖請平臺業者提供賣家資訊，惟**後續查無實際行為人**。全案移請關務署及國貿署續辦，亦**查無該涉案貨物進口報關紀錄及專案許可資料**。
- 112~114年，**查獲135家次業者販售未經食品輸入查驗或無中文標示之中國大陸食品**。統計查獲違規販售主要品項，包括：**辣棒、素肉排、魔芋爽、麻辣花生、糖果、核桃、螺螄粉**等。

經本院分析，違規輸入中國大陸食品之可能來源，分為4大管道

- **以快遞輸入貨品，藉虛偽不實申報貨品名稱，夾藏未經許可之中國大陸食品通關：**
112~114年，關務署於邊境查獲違規夾藏輸入並由國貿署完成議處者計3,071件，
違規品項多為螺螄粉、粉條、茶葉、堅果、食物調製品、糖果等。
- **以個人自用名義少量多次輸入中國大陸食品：**
112~114年，以個人自用名義自中國大陸輸入食品，年度進口報單總數自2,596份增至9,779份，
以個人自用名義少量輸入食品，無須經食藥署許可，不肖業者得藉以規避食品查驗。
- **自電商平臺購買或由中國大陸親友郵寄食品回臺，並以進口郵包方式輸入：**
112~114年，查獲以進口郵包違規輸入中國大陸食品計1,344件，違規輸入食品品項依次為：
茶葉、糕餅類、螺螄粉/泡麵/米粉、香菇、黑木耳、糰粑粉、粉條、花生、熟瓜子及糖果。
- **旅客以手提或拖運行李自行攜入我國：**
實務上難以於入境時確認旅客攜帶貨品是否皆為自用，
後續如經衛生機關查獲違規於後市場販售，則依違反食安法規定裁處。

調查意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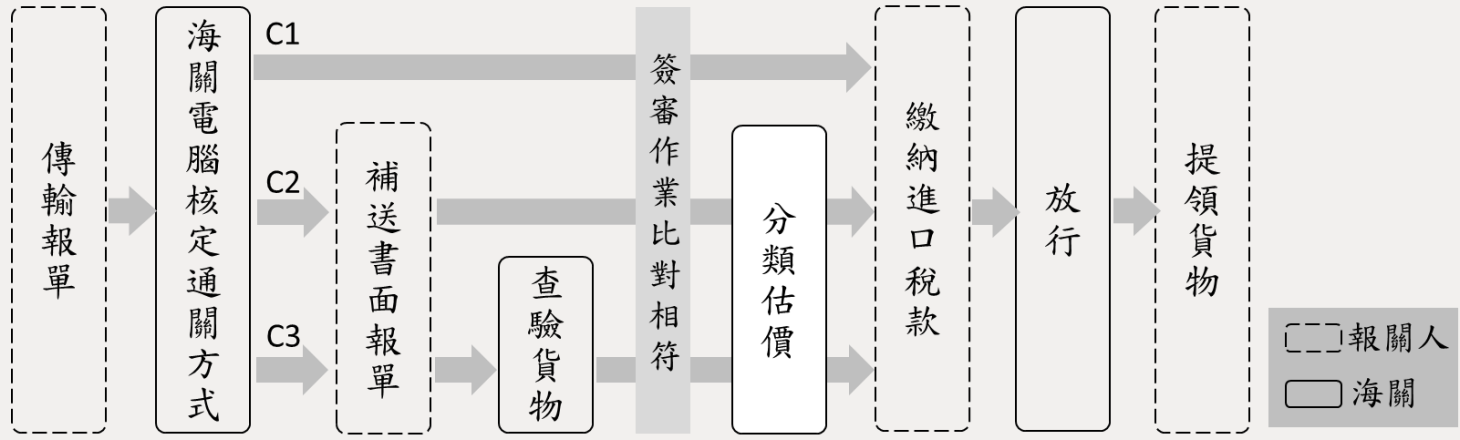
未經許可即非法輸入之中國大陸產製零食，
缺乏合法食品標示且多存有食安疑慮，
復因查無正式報關紀錄而難以追溯源頭，
致是類違規產品防堵工作陷入困局。

經本院調查發現，中國大陸產製零食非法輸入可能管道包括：
違法夾藏私運、虛報個人自用、違規進口郵包及旅客行李攜入等途徑。

112至114年，衛生單位於後市場端查獲違規販售者計135家次，
且皆未能查獲案貨實際來源及輸入管道，
可見中國大陸產製零食違法輸入情形猖獗，
食藥署、國貿署及關務署均有強化管理必要。

我國邊境輸入管理相關規定

- 輸入貨品依成分、比例、加工製程、包裝及用途，歸列適當「**稅則號別**」及「**貨品分類號列**」，各主管機關得基於主管業務需求，對各貨物訂定輸入規定，**涉輸入規定之貨物，均須經貨品主管機關簽審作業比對相符後，始辦理徵稅放行。**
- 以輸入食品為例，簽審規定為**F01或F02**，應向食藥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取得**食藥署輸入許可**；如食品係中國大陸產製，且輸入規定同時列有**MW0（大陸物品不准輸入）或MP1（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進口人亦應先向**國貿署專案申請並取得許可**，始得輸入。



進口一般貨物通關流程图

資料來源：財政部

蠟瓶糖、螺螄粉、辣條及麻辣花生等中國大陸產製零食， 經濟部專案許可始得輸入

- 112~114年，國貿署專案核准進口螺螄粉4件，辣條7件，麻辣花生0件，蠟瓶糖則無專案申請紀錄。
- 同意專案進口的條件為**國內無產製、特殊需要及少量**，國貿署針對進口人申請品項逐案詢問主管機關，上開核准11件專案進口，進口人皆敘明係為**自用**。

中國大陸產製零食貨品分類號列及輸入規定

貨名	貨品分類號列	輸入規定
蠟瓶糖	1704.90.00.90-9 「其他糖食（包括白色巧克力），不含可可者」	F01、MP1
螺螄粉	1902.30.20.00-7 「其他米粉條」	F01、MW0
辣條	2106.90.99.90-3 「其他未列名食物調製品」	F01、MP1
麻辣花生	2008.11.92.00-4 「其他方式調製或保藏之去殼花生，不論是否加糖或含其他甜味料或酒者」	F01、MW0

備註：貨品依材質、成分及規格差異，核歸貨品分類號列可能有所不同，本表僅依國貿署及關務署提供資料，列出該貨名貨品較常核歸之貨品分類號列。

資料來源：本院按國貿署及關務署查復資料自行彙整。

112~114年，小○公司6度自中國大陸輸入不同口味之辣條逾200公斤，經食藥署核發許可後輸入我國，然均未向國貿署申請專案許可



關務署說明

管制規定以稅則號別做區分，不會以貨名作為管理依據，貨品會依照材質、成分及規格核歸到適合的稅則號別及貨品分類號列，雖然貨名都稱作辣條，但核歸的稅則號別可能不同。各主管機關如針對該貨品分類號列有管理規範，會訂定輸入規定；貨品若同時列有衛福部食品輸入查驗規定及經濟部的MW0或MP1大陸物品輸入規定，輸入人就須同時取得衛福部及經濟部的許可，才能放行。



國貿署說明

一般辣條核歸貨品分類號列是2106.90.99.90-3「其他未列名食物調製品」，輸入規定為F01及MP1，須經國貿署專案許可；但小○公司申報的辣條，貨品分類號列為2106.90.91.20-6「大豆蛋白質食物調製品」，輸入規定只有F01，沒有涉及MW0及MP1，因此無須經國貿署專案許可。

進口人藉虛報貨品分類號列以逃避特定管制規定，為邊境貨品管理漏洞

- 中國大陸辣條，多以麵粉或豆製品為基底製成，恐因主成分之差異而分屬不同貨品分類號列，致適用輸入規定迥然不同：
 - 「其他未列名食物調製品」，輸入規定為F01及MP1；「大豆蛋白質食物調製品」，輸入規定僅F01，進口人如自中國大陸輸入辣條，並填報為「大豆蛋白質食物調製品」，無須向國貿署申請許可。
- 貨品輸入時，稅則號別及貨品分類號列係由進口人或其委託之報關業者自行填報，渠等雖均負有誠實申報義務，然實務上仍難避免誤報、偽報情形發生，甚衍生藉申報籠統不實貨名及錯誤稅則號別，以偷漏稅捐、規避簽審或逃避管制等不法情事：
 - 113年有民眾以個人自用名義輸入辣條6公斤，並填報貨品分類號列為1903.00.30.00-0「其他1903節所屬之代用品」，該號列輸入規定僅列有F01，故無須國貿署專案許可。
 - 然依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規定，核歸1903節之貨品係為「由澱粉製成之粉片狀、粒狀、珍珠狀、篩濾之粉狀或類似形狀之樹薯澱粉及類似代用品」，其定義顯與辣條性質未盡相符。

調查意見二

蠟瓶糖、螺螄粉、辣條及麻辣花生等中國大陸產製零食，均非經濟部公告准許輸入之中國大陸食品，進口人理應先向國貿署申請，取得專案許可始得輸入。

然現行報關實務中，輸入貨品之貨品分類號列係由進口人或報關業者自行申報，以辣條為例，因其主成分差異致核歸貨品分類號列不同，產生管制強度之落差：
核歸為「其他未列名食物調製品」者，須經國貿署專案許可；
核歸為「大豆蛋白質食物調製品」者，則無須經專案許可即得逕行輸入，
實為中國大陸產製零食之監管破口。

為維護國境安全及國民健康，關務署、國貿署及食藥署允宜建立跨部會溝通管道，並就易生爭議之食品品項，研議統一輸入規定及防弊配套，俾符實際管理需要。

衛福部公告訂定

「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符合免申請輸入查驗之條件與其適用之通關代碼」

- 按食安法第30條第3項規定，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非供販賣，且其金額、數量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經專案核准者，得免申請查驗。
- 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不含錠狀、膠囊狀食品）供個人自用，**價值在1,000美元以下，且重量在6公斤以內（以報單單一項次之價值及數量計）**，得於輸入時，填報通關代碼「DH000000000002」於進口報單輸入許可證號碼欄中，並聲明符合食安法第30條第3項免申請查驗之規定，即可免申請輸入查驗。

目前衛福部針對以個人自用名義，填報通關代碼免查驗之輸入食品，僅規範單次單品項輸入金額及重量，未針對單次輸入品項總數、年度輸入總金額、重量、次數或輸入來源國加以限制！

多位輸入人於一年中以個人自用名義輸入食品之項次高達千筆以上

- 113年以免查驗輸入食品總項次前10名者，每人進口報單數介於58至3,002份之間，**年度報單總項次均破千筆，最高者達5,963筆。**

- 114年以免查驗輸入食品總項次前10名者，每人進口報單數介於69至1,549份之間，**年度報單總項次均破千筆，最高者達3,586筆。**

113年以個人自用免查驗輸入食品總項次前10名者進口情形

單位：份、日、項、公斤

排名	報單份數	申報輸入食品日數	輸入食品總項次	輸入食品總重量	主要來源國
1	3,002	294	5,963	14,158	韓國、美國
2	950	218	2,027	4,630	韓國
3	59	59	1,623	3,999	日本
4	191	107	1,575	1,108	韓國、美國
5	958	199	1,547	4,256	韓國
6	60	60	1,536	3,864	日本
7	58	57	1,518	3,845	日本
8	437	232	1,497	1,925	韓國
9	988	264	1,472	2,903	韓國
10	824	223	1,449	3,510	韓國

114年以個人自用免查驗輸入食品總項次前10名者進口情形

單位：份、日、項、公斤

排名	報單份數	申報輸入食品日數	輸入食品總項次	輸入食品總重量	主要來源國
1	80	80	3,586	7,947	日本
2	787	191	3,419	5,998	韓國
3	1,549	125	2,788	7,771	韓國、美國
4	69	69	2,682	4,366	日本、俄羅斯
5	83	83	2,210	4,827	日本
6	109	48	1,913	796	韓國
7	126	65	1,571	948	韓國
8	551	248	1,556	2,366	韓國
9	57	56	1,504	3,149	日本、俄羅斯
10	262	206	1,479	616	美國

備註：以填報通關代碼DH00000000002之產品進行統計，並以輸入食品總項次（即各報單項次加總）排名。 資料來源：本院按審計部及關務署查復資料自行彙整。

多位輸入人一年中超過一半以上日數，皆有以個人自用名義申報輸入食品

- 113年以免查驗輸入食品總項次前10名者，其中6人全年一半日數以上，皆有以個人自用名義輸入食品之紀錄，進口食品日數最高達**294日**。
- 114年以免查驗輸入食品總項次前10名者，其中3人全年一半日數以上，皆有以個人自用名義輸入食品之紀錄，進口食品日數最高達**248日**。

113年以個人自用免查驗輸入食品總項次前10名者進口情形

單位：份、日、項、公斤

排名	報單份數	申報輸入食品日數	輸入食品總項次	輸入食品總重量	主要來源國
1	3,002	294	5,963	14,158	韓國、美國
2	950	218	2,027	4,630	韓國
3	59	59	1,623	3,999	日本
4	191	107	1,575	1,108	韓國、美國
5	958	199	1,547	4,256	韓國
6	60	60	1,536	3,864	日本
7	58	57	1,518	3,845	日本
8	437	232	1,497	1,925	韓國
9	988	264	1,472	2,903	韓國
10	824	223	1,449	3,510	韓國

114年以個人自用免查驗輸入食品總項次前10名者進口情形

單位：份、日、項、公斤

排名	報單份數	申報輸入食品日數	輸入食品總項次	輸入食品總重量	主要來源國
1	80	80	3,586	7,947	日本
2	787	191	3,419	5,998	韓國
3	1,549	125	2,788	7,771	韓國、美國
4	69	69	2,682	4,366	日本、俄羅斯
5	83	83	2,210	4,827	日本
6	109	48	1,913	796	韓國
7	126	65	1,571	948	韓國
8	551	248	1,556	2,366	韓國
9	57	56	1,504	3,149	日本、俄羅斯
10	262	206	1,479	616	美國

備註：以填報通關代碼DH00000000002之產品進行統計，並以輸入食品總項次（即各報單項次加總）排名。資料來源：本院按審計部及關務署查復資料自行彙整。

部分民眾以個人自用名義輸入食品，已明顯超過個人自用合理用量

- 113年近70萬人以個人自用名義輸入食品，114年則逾80萬人以個人自用名義輸入食品。
- 統計113及114年以免查驗輸入食品總項次前10名者之輸入紀錄，自日本輸入食品者，品項多以**水產品**為主（如：鯛魚、鰻魚、甜蝦、海膽等），**平均每人進口重量已逾3,000公斤，114年更有民眾自日本輸入水產品近8,000公斤，遠高於我國每人每年水產品供給量33.5公斤。**
- 統計113及114年以免查驗輸入食品總項次前10名者之輸入紀錄，自韓國輸入食品者，品項以**速食麵**為大宗，**平均每人進口重量約2,000公斤，倘由申請人自用，每日可食用逾5公斤，已逾一般人日常食用量；**113年並查有民眾於同1日申報41份報單，其中104公斤均為速食麵等情事。

輸入自用食品免驗，已遭不肖業者利用為規避正規查驗之管道，藉以將未經許可食品流入市場

- 食藥署統計114年1~10月進口報單，將填報通關代碼DH000000000002之進口報單數大於500件，且報驗總淨重大於500公斤之40名進口人，交由地方政府衛生局實地稽查。
- 調查發現，其中20名進口人，違規轉售以個人自用名義輸入之食品；另有11名進口人，因地址為住家或大門深鎖，稽查人員到場時未能查訪。



衛福部說明

稽查發現民眾以自用名義輸入食品卻於後續販售，可依食安法規定裁罰，但並非輸入量大即可假定其有販售等違規情節，衛生單位只有行政稽查權，若個人僅將輸入食品放在家中，沒有明顯違法事實，很難進一步查察；地方政府衛生局受限稽查人力難以全面稽查，但接獲民眾檢舉都會辦理。

受限稽查人力匱乏及調查權限不足，目前查獲違規案件恐僅為冰山一角，潛在之統計黑數，確成國人飲食安全嚴重隱患！

調查意見三

衛福部公告「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符合免申請輸入查驗之條件與其適用之通關代碼」，
初衷係落實簡政便民，開放個人自用食品免驗輸入。

然衛福部現行對於單次進口食品項次總數、個人年度累計進口上限及輸入來源國，均未訂定規範。

近年以個人自用名義輸入食品人數暴增，114年已達83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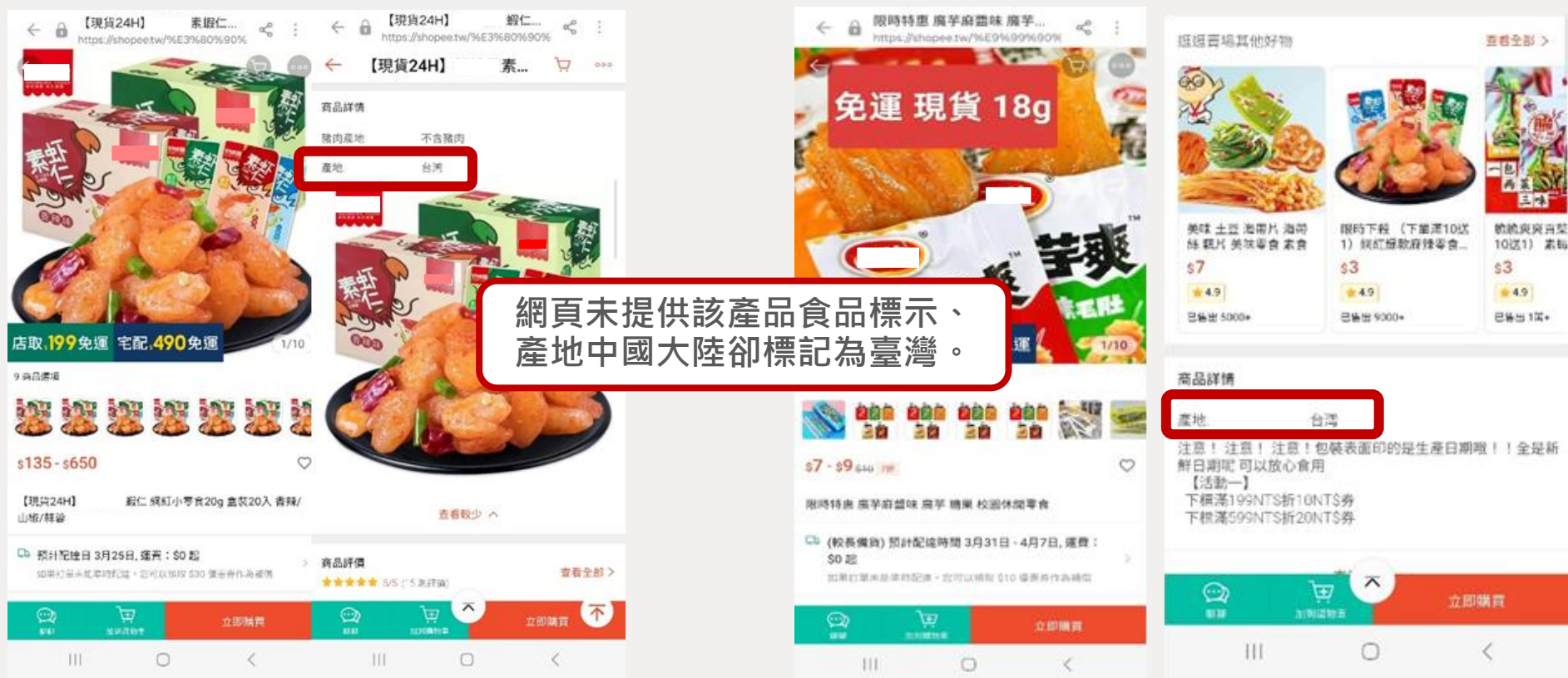
多次出現單一進口人年度進口報單破千份、申報天數逾200日之極端異常現象；甚有民眾年度輸入水產品近8,000公斤、速食麵逾2,000公斤等情，顯已嚴重悖離「個人自用」之常理範疇。

而衛福部亦已查獲多起以自用名義輸入未經查驗之食品，進而違規轉售等不法情事，

足證個人自用輸入食品免申報查驗，已淪為不肖業者化整為零、規避正規邊境查驗之法律漏洞。

為守護我國食安防線，亟待衛福部針對個人自用免驗之輸入頻率、總量限制及資格審核等事項，
進行通盤檢討與修正，以健全相關管理規範。

諸多電商平臺賣家於網購頁面未詳實刊載食品內容物、食品添加物及原產地等應依法標示事項，致使消費者於資訊不對稱之情境下選購，有損消費者知情權之保障



電商平臺賣家頁面截圖

電商平臺賣家違規販售中國大陸食品之情形屢禁不止， 現行制度難有效遏止電商平臺賣場違規販售食品之亂象

- 113及114年查獲電商平臺賣家非法販售未經許可之輸入食品案件，分別計有215及238件。
- 數發部為電商產業主管機關，惟僅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電商平臺業者間搭建即時溝通管道，至電商平臺內特定商品或行為之實質規範，則回歸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權管法規管理。
- 衛福部表示：於電商平臺違規販售食品，食安法裁處對象為賣家，電商平臺僅被視為數位賣場提供者；然衛福部並非電商平臺主管機關，平臺業者不見得會協助提供非常完整的賣家資訊。

數發部及衛福部未明確課予電商平臺業者審核上架商品之責任義務，亦未強制要求平臺業者覈實賣家身分資訊，復未明訂平臺業者於賣家販售違規食品時之連帶罰則，致使網路違規食品販售迄今仍無有效管理機制。

專家學者看法：電商平臺不應僅被視為中立之技術提供者，而應在營運架構中，承擔一定程度之公共治理責任與監管義務

參考歐盟數位服務法案（DSA）做法：DSA規範大型線上平臺之風險管理與即時處置責任，明確要求大型線上平臺及線上市集，對其服務中可能出現之非法或高風險商品，負有與其規模及影響力相稱之事前風險評估、風險緩解及事後即時處置責任。



專家學者意見

強化電商平臺「事前審核」責任：要求電商平臺業者於食品上架前，對賣家落實基本查核，包括：是否完成我國食品業者登錄、是否揭露食品原產地、成分與添加物資訊、是否涉及海外直送、代購等高風險交易型態等。

課予電商平臺「來源揭露與責任歸屬」義務：要求電商平臺業者明確標示販售食品賣家身分（如：是否為登錄之食品業者）及產品來源（如：國內生產或跨境寄送），避免消費者誤以為於平臺販售之食品已完成合法查驗，實際卻購得未依規定輸入之食品。

調查意見四

網路購物已成民眾消費常態，大量個人賣家湧入電商平臺販售食品，惟民眾於網購時，往往難以知悉賣家是否依法辦理食品業者登錄、輸入食品有無取得許可或食品標示是否完整，實有礙消費者知情權之保障。

此外，數發部及衛福部長期未完備相關法規並明確課予平臺業者對應之責任義務，致使縱查獲違反食安法案件，行政處分多侷限於末端賣家，對平臺業者則缺乏實質強制約束力，不利食品安全風險管理落實，確有檢討改進必要。

處理辦法

1. 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共同檢討改進見復。
2. 調查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見復。
3. 調查意見四，函請衛生福利部及數位發展部共同檢討改進見復。
4. 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5. 調查意見，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上網公布。